

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

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关于启用 行政审批专用印章的公告

根据上级部门简政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街道行政审批服务工作，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，我街道决定于2021年11月5日起启用“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（2）”。本印章实行单位领导负责制，由龙湖区珠池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和使用，专用于行政审批工作，严禁挪作他用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专用印章样式



抄送：区委编办、区司法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附件：

